

107 年 11 月份與 106 年同月份交通事故分析比較：

一、件數：

107 年有 103 件，106 年有 62 件，增加 41 件，就死亡人數比較，107 年有 1 人死亡，106 年無人死亡，死亡人數增加 1 人，而受傷人數 107 年有 93 人受傷，106 年有 78 人受傷，受傷人數增加 15 人。

二、肇事原因：

主要肇事原因依序為「未依規定讓車」（31 起、占 30%）、「未注意車前狀況」（18 起、占 17%）、「左右轉彎未注意其他車輛」（12 起、占 12%）、「未保持安全距離」（6 起、占 5.8%）。

三、肇事路段：

金城分局：依序為環島北路 1、2 段、民權路、民生路、伯玉路 1、2 段。

金湖分局：瓊徑路。

四、肇事時段：

尖峰肇事時段依序為 16-18 時（25 件、各占 24%）、10-12 時（15 件、占 15%）、12-14 時（11 件、占 11%），針對易肇事時段加強防制車禍巡守勤務，並適度攔檢取締違規，提高見警成效。